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出售事項
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需要大量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及確認函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完成須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函將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債務之聲明(「債務聲明」)；及(ii)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程度之聲明(「營運資金聲明」)。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完成須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